

ICS 67.160.10

CCS X 61

备案号: 500 31) S—2024

Q/WM

重庆文脉润川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M 0001 S—2024

代替Q/WM 0001 S—2021

蒸馏酒

2024-04-30 发布

2024-05-10 实施

重庆文脉润川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本文件代替 Q/WM 0001 S-2021《蒸馏酒》。与 Q/WM 0001 S-2021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酒精度的限量要求。

本文件由重庆文脉润川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重庆文脉润川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邓文成

本文件批准人：董胜明

本文件代替了 Q/WM 0001 S-2021。

Q/WM 0001 S-2021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无。

本文件备案有效期为3年。

本文件在以下委托加工或授权制造单位适用：

——开州区赵俊酒厂。地址：重庆市开州区南门镇花林村10组31号。

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油莎豆粕为主要原料，适量添加谷壳、酒曲等辅料，经粉碎、浸泡、蒸煮、配料、糖化发酵、蒸馏、调配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蒸馏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 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 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 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 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 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 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 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 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 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 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 - GB 14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粕类
 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 -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 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 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）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

3.1.1 油莎豆粕

应符合GB 14932的规定。

3.1.2 其它原辅料

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,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正常的滋味、气味,无异味	
状态	具有产品正常的形态、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 / (%vol)	20.0~60.0	GB 5009.225
甲醇 ^b / (g/L)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HCN计) / (mg/L) ≤	8.0	GB 5009.36
铅 (以Pb计) / (mg/kg) ≤	0.4	GB 5009.12

^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
^b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检验方法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。

3.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随机抽取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少于6瓶（总量不得少于1000mL）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供复检备用，型式检验加倍抽样。

4.3 检验分类

4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酒精度、净含量。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

4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3.2、3.3、3.7规定的所有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)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；
- c) 原辅料、配方及生产工艺有改变时；
- d)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以复检备用样品或以相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、标签

应符合GB/T 191、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5.3 运输和贮存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